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告 捷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宏

被告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能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3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之第一審裁判費20,10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送達於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亭嘉